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伯威已知悉提供身分證件資料及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藉此申辦其他帳戶以收受、轉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身分證件資料、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將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汽車駕駛執照正面及自己手持國民身分證、書寫「僅限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字樣之自拍相片影像（以上合稱陳伯威個人資料）暨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任由該不詳人士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前揭個人資料及玉山帳戶帳號，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陳伯威名義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下稱MaiCoin虛擬帳戶）使用，而以上開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取得陳伯威前揭MaiCoin虛擬帳戶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1 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02 絡，於112年11月27日凌晨0時31分許，向謝博安佯稱因交易密碼
03 多次輸入錯誤，導致帳戶遭凍結，須支付款項以解凍帳戶云云，
04 致謝博安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2時32分許，前往超
05 商代碼繳（費）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陳伯威上開虛擬貨幣
06 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上開虛擬貨
07 幣帳戶以轉出虛擬貨幣至其他電子錢包，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08 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不爭執。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陳伯威固坦承其曾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玉山帳戶之
13 帳號予他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
14 之犯行，辯稱：伊沒有申辦MaiCoin虛擬帳戶，伊是要辦理
15 貸款才提供資料，且伊發覺玉山帳戶收到1元款項時，有撥
16 打電話給玉山銀行客服確認，客服表示這是在測試金融帳戶
17 是否可正常使用，並詢問伊是否有申辦虛擬帳戶，伊表示沒
18 有申辦，且伊認為自己未將存摺、提款卡交出去，應該沒有
19 關係云云。經查：

20 (一)被告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汽車駕駛執照正面及被告手
21 持國民身分證、書寫「僅限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字樣之
22 自拍相片影像及玉山帳戶之帳號予他人等情，為被告所承
23 （見警卷第1頁至第4頁；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審金訴卷第
24 47頁至第48頁）；又MaiCoin虛擬帳戶係以被告之名義，使
25 用被告提供之上開個人資料申請註冊，並綁定被告玉山帳戶
26 而驗證成功，及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凌晨0時31分
27 許，向告訴人謝博安佯稱因交易密碼多次輸入錯誤，導致帳
28 戶遭凍結，須支付款項以解凍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
29 誤，而於112年12月29日下午2時32分許，前往超商代碼繳
30 （費）付2萬元至MaiCoin虛擬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再由該
31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MaiCoin虛擬帳戶轉出虛擬貨幣至其

01 他電子錢包等事，業據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警卷第33
02 頁至第35頁），復有告訴人提供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見
03 警卷第36頁至第37頁）、MaiCoin虛擬帳戶註冊資料、交易
04 明細（見警卷第25頁至第29頁）、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見警
05 卷第9頁至第23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
06 現代財富法字第113101601號函檢附之資料（見偵卷第51頁
07 至第63頁）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所提供之玉山帳戶帳號及個
08 人資料，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於申辦MaiCoin虛擬帳戶以
09 作為詐騙款項之工具乙節，應堪認定。從而，被告提供其個
10 人資料及玉山帳戶之帳號予某不詳人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
11 使其自身無法掌控前述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亦
12 已對詐欺集團提供助力，使詐欺集團得以申辦MaiCoin虛擬
13 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14 去向及所在無疑。

15 (二)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1.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17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18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9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以
20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21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22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23 犯何罪名為必要。又目前社會層出不窮的詐騙集團為掩飾、
24 隱瞞犯罪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
25 追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的身分資料、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6 透過電話或網際網路犯罪以掩人耳目，且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27 帳戶因通常會綁定金融機構帳戶，縱未綁定金融機構帳戶，
28 該帳戶本身因交易客體具經濟價值，事實上亦具有與一般金
29 融機構帳戶相同之功能，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以自
30 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自行向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31 申辦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僅需依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

01 供身分證件即可，極為簡便而不需繁瑣程序，且得同時在不
02 同金融機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請多數帳戶使用，這是眾
03 所週知的事實，倘非意在將該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
04 可輕易以自身名義向金融機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開戶使
05 用，實無蒐集他人帳戶的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6 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人的金融機構帳戶或虛擬貨幣
07 電子錢包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該人的目的是在藉帳戶取
08 得不法犯罪所得，並藉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09 追訴、處罰之效果，因此一般民眾可以預見將自己的身分資
10 料及所申辦的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
11 人從事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犯罪。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12 能及經驗，應可知悉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蒐
13 集身分證件、金融帳戶資料，極可能使取得該等資料者利用
14 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
15 追查。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

16 2. 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1歲之成年人，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
17 畢業，從事工程師之工作（見審金訴卷第48頁），可知其係
18 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當知悉金融帳戶
19 及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0 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且其僅要上網搜尋「MaiCoin」，
21 即可清楚知悉此係虛擬貨幣買賣平台，並無推稱不知之理。
22 況被告當時係親自持「僅限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之手寫
23 紙張及國民身分證一同拍照，其又非目不識丁之人，「僅限
24 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之文義亦屬明確，無誤認、混淆之
25 虞，被告顯然知悉其拍照及提供玉山帳戶、個人資料之目
26 的，應已明確認知對方將以其名義申辦MaiCoin虛擬帳戶，
27 參以被告亦自承其於玉山帳戶收受1元款項後，有進行查詢
28 進而知悉係在申辦虛擬貨幣帳戶，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亦有向
29 其表示係在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事後未為任何處理或報警，
30 其知悉不可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見警卷第1頁至第4頁；審金
31 訴卷第47頁至第49頁），足證被告於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對

01 方前未進行相關查證之舉，即率而提供個人資料及金融機構
02 帳戶之帳號，於事後更容任取得玉山帳戶帳號及個人資料之
03 人，使用前開資料申辦虛擬貨幣帳戶，可見其對於該人不以
04 自己名義申辦，多係欲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及自己之個
05 人資料及玉山帳戶恐成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
06 具，實際控制權即由他人享有等情節，均有所認識及預見。
07 是被告辯稱其不知悉要申辦MaiCoin虛擬帳戶云云，不足採
08 信，縱令其辯稱未交付存摺、提款卡云云，亦無解於其所提
09 供之前揭資料已足幫助他人犯罪之事實。

10 3.被告就其所辯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前述資料乙事，始終未能提
11 出需索資料之人對話紀錄，或其他需索資料之人所屬代辦貸
12 款公司資料以供調查，是否確有其事已非無疑。又申辦貸款
13 應憑申請人之財力、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申請人亦應先行
14 確認申貸利率、還款方式，縱有委託他人代辦之需求，亦應
15 確認對方之身分、來歷，乃屬當然，然被告對此卻供稱其對
16 於對方公司名稱、地址均無印象（見審金訴卷第47頁），完
17 全聽憑僅在網路上有接觸之人指示，益見被告所述顯非辦理
18 貸款之常態，而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被告雖又辯稱其係因
19 手機故障維修始無法提供相關聯繫紀錄，然被告表示代辦公
20 司於11月間仍有與其聯繫（見審金訴卷第48頁），此與被告
21 辯稱手機維修之時間係於10月間乙節顯然不符（見審金訴卷
22 第41頁），由此益可證，被告辯稱其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上
23 開個人資料、玉山帳戶之帳號等資料，不知會涉及犯罪云
24 云，實甚悖於常情，自難遽信。被告當有幫助從事詐欺犯罪
25 之人使用MaiCoin虛擬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
26 確定故意甚明。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8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又本院就如何認定被告確有幫
29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及所辯不足採信之處，已
30 依卷內相關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詳述如上，是被告聲請調
31 閱通聯記錄、手機維修紀錄等，本院認均無調查之必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
06 別說明如下：

07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8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9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
13 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
17 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降低為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1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22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23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5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6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2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帳號之行為，同時幫助
02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隱匿犯罪
03 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觸
04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06 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07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五)爰審酌被告將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帳號提供與不詳之人使
09 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
10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
11 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至
12 其他電子錢包，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
13 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
14 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
15 更加猖獗氾濫，影響社會治安，且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6 度，實不宜輕縱，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7 失；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
18 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
20 準。

21 四、沒收

2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4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5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6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7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29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30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3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2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4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06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07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林沂仔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